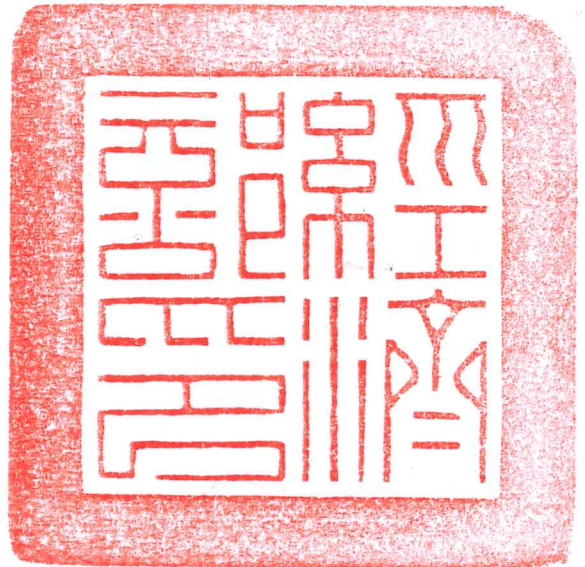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460013220號  
附件：公告旱溝排水系統區域逕流分擔實施  
範圍、公告沙連溪排水系統區域逕流  
分擔實施範圍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管區域排水「旱溝排水系統集水區域逕流分擔  
實施範圍」及「沙連溪排水系統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  
圍」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83-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旱溝排水系統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沙連溪排  
水系統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。
- 二、本公告資料已另函請臺中市政府辦理公告揭示



# 部長 郭智輝

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